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8-00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9: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到会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列席会议，监事黄红军先生委托监事长赵凤岐先生参会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7 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适用新会计政策以及公司 PE 管材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沈彦先生达到退休年龄，退出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职工监事沈彦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退出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